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企财险附加扩展特殊责任类 保险（2026版）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导致下列损失和费用，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扩展费用项目，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一、盗窃、抢劫（可选）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二、 恶意破坏（可选）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四、 玻璃破碎保险（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的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及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击、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六、水箱、水管爆裂（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水箱、水管因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七、存货变质（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列明的仓储场所内中的冷库或冷柜因下列原因导致存放在其内的保险标的变质、腐烂的损失：

- （一）由于冷库或冷柜的自身故障导致温度上升或下降；**
- （二）由于冷气溢出导致温度上升或下降；**
- （三）由于主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导致供水、供电、供气或其他能源中断致使冷库或冷柜停止运行导致温度异常，但保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中断的情形除外。**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